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573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71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7173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7173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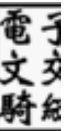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3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  
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，時值暑假期間，學校辦理赴  
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30082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  
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  
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  
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以落  
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（一）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  
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  
之案例，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



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- (二) 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- (三) 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- (四) 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(886-2-25339995)；該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該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五) 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(港簽)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陸委會新聞稿各1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